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其他	10
6 诚信承诺	10
7 附件	11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12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14

1 概述

苏州中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韩国 LG 化学公司的偏光板生产线（偏光板除用于 TFT LCD 之外，亦可用于汽车车头防眩处理及光量调节器，其他尚有偏光显微镜与特殊医疗用眼镜等用途）橡胶辊轮配套公司。目前韩国 LG 化学已在广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偏光板生产线，后续有意向在增城广州富士康有限公司内增加生产线，并要求配套企业相应跟进，于是苏州中润电子有限公司在增城开发区设立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经营范围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B 栋（原为广东科里亚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唐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科里亚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唐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见附件）建设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租赁面积 15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78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550m²，办公区域面积 28 m²，建成后年产胶辊 520 支（丁腈胶辊 120 支、三元乙丙胶辊 180 支、硅胶辊 100 支、液体硅胶辊 120 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确认环评单位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在豆丁网站上（网址：<https://www.docin.com/p-2164819149.html>）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07日，共10个工作日。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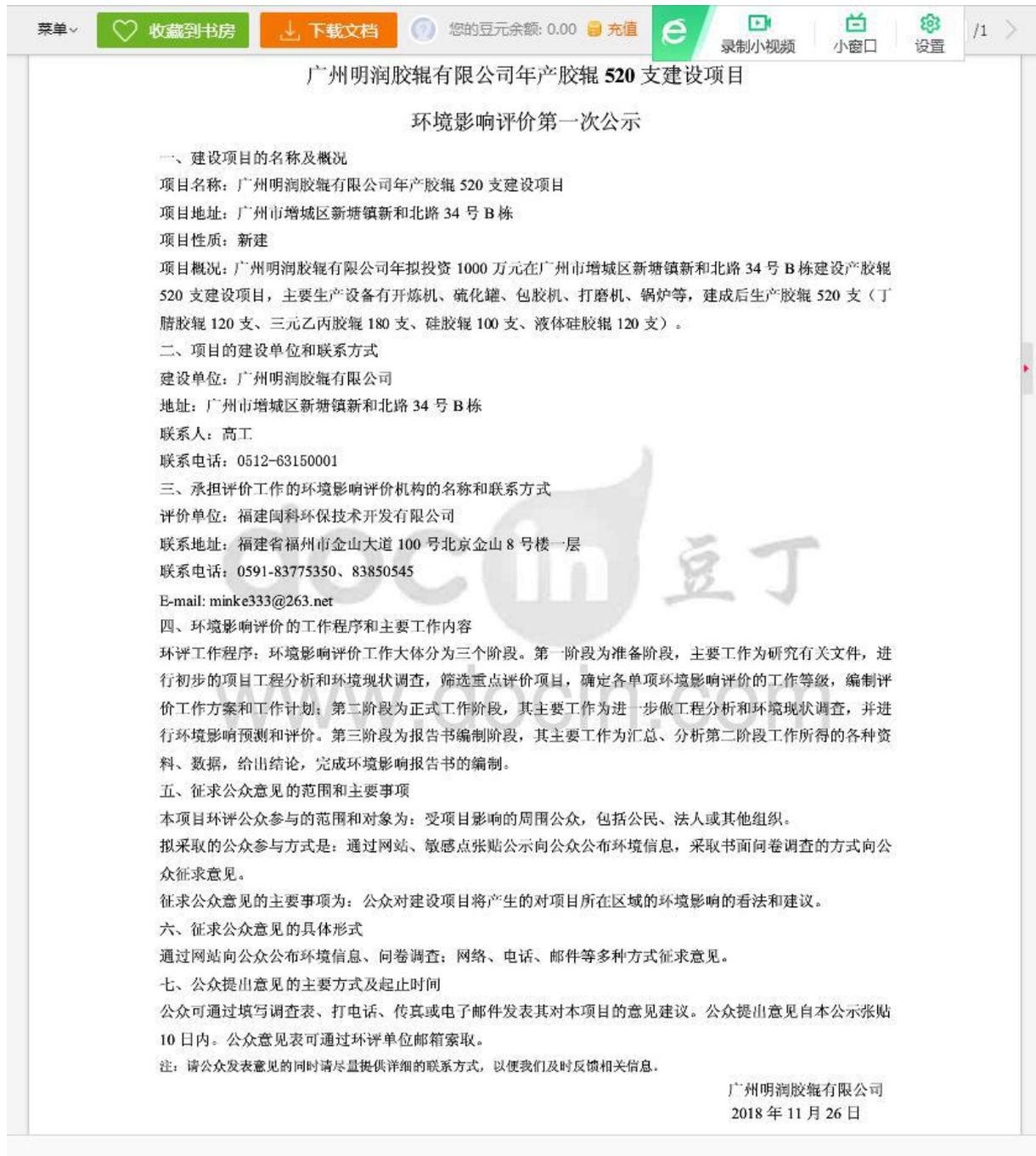


图 2-1 豆丁网站上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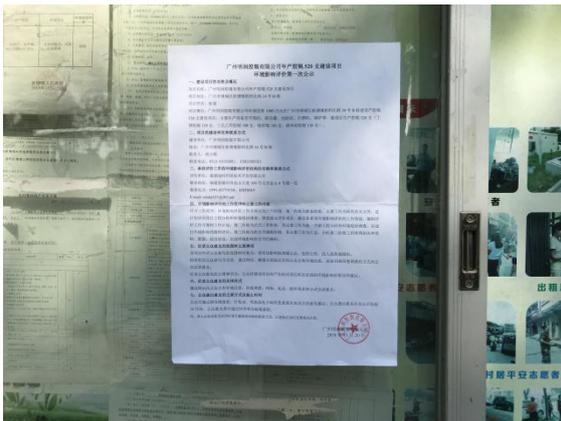
首次公示期间，同时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村委会等处以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部分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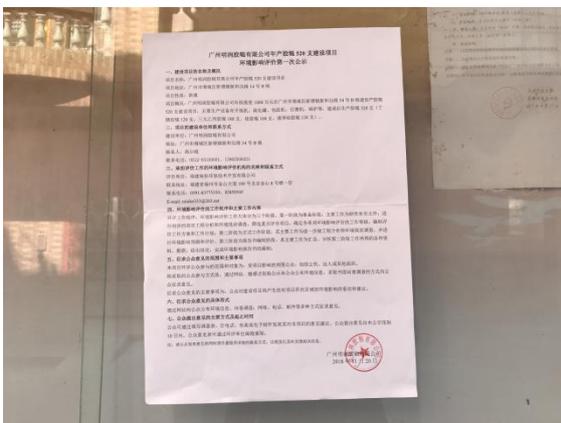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豆丁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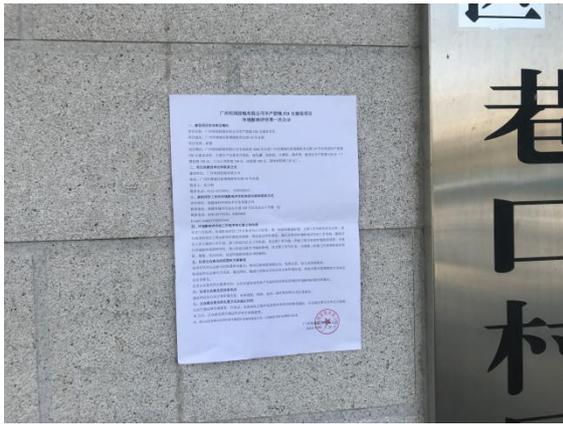
九如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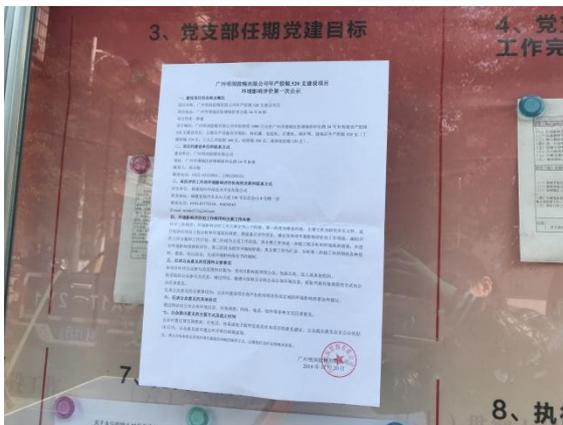
上邵村村民委员会



白石村村民委员会



巷口村村民委员会



陂头村村民委员会

图 2-2 首次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部分）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4 日至 01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豆丁网站上（网址：<https://www.docin.com/p-2164819960.html>）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01月04日至2019年01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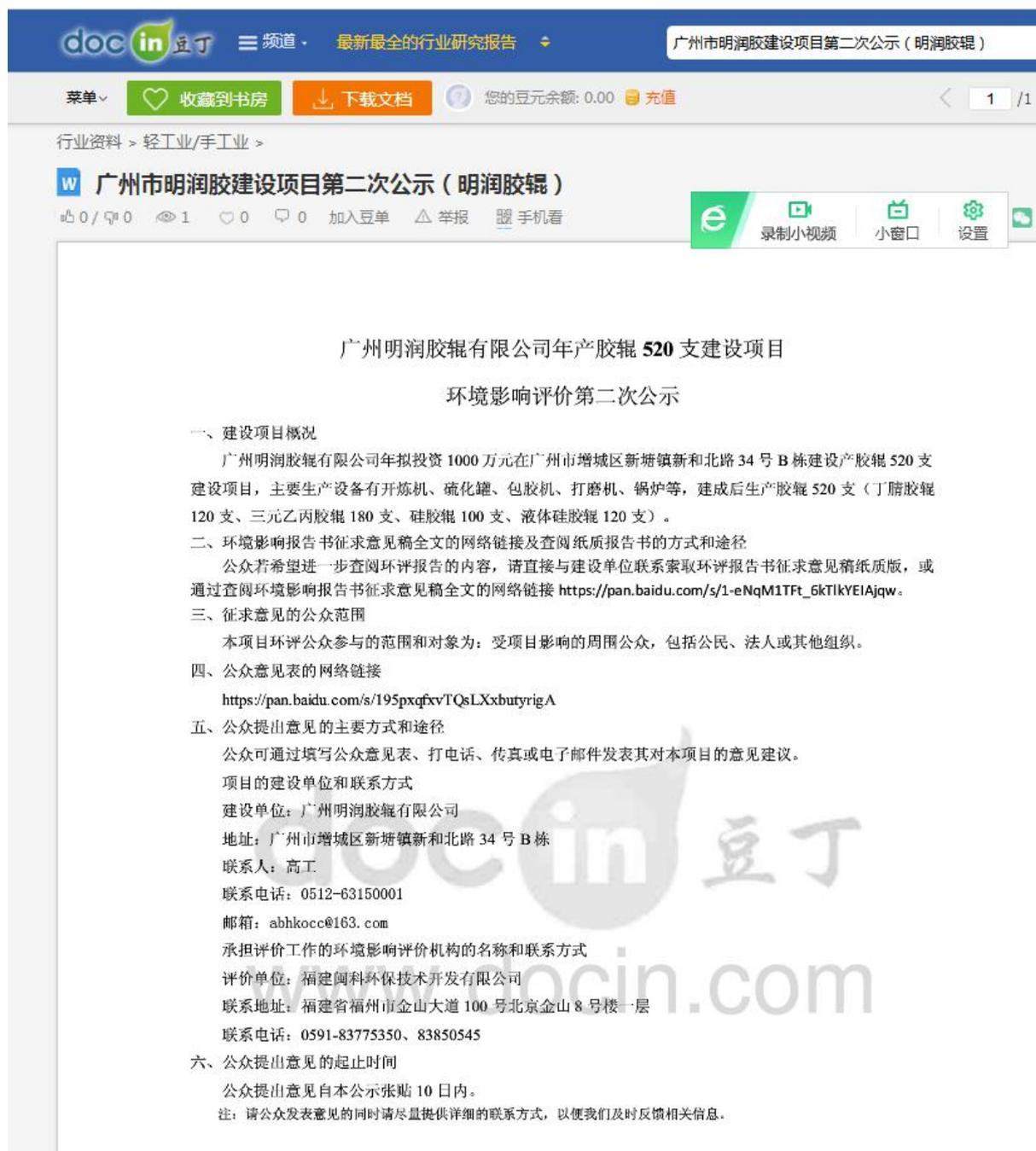


图 3-1 豆丁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增城日报进行报纸公开，分别在 2019 年 01 月 08 日、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示，共 2 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 增城日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第07版：法制与人生

上一版 下一版

- 第01版：今日要闻
- 第02版：要闻
- 第03版：身边
- 第04版：今日永宁
- 第05版：教育周刊
- 第06版：教育周刊
- 第07版：法制与人生

上一篇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520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作者： 字数统计：555

- 一、建设项目概况：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拟投资1000万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34号B栋建设年产胶辊520支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开炼机、硫化罐、包胶机、打磨机、锅炉等，建成后生产胶辊520支（丁腈胶辊120支、三元乙丙胶辊180支、硅胶辊100支、液体硅胶辊120支）。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环评报告的内容，请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NqM1TFt_6kTlkYEIAjqw。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5pxqfzvTQsLXxbutyriGA>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打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联系方式：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34号B栋；高工：0512-63150001；abkkoec@163.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2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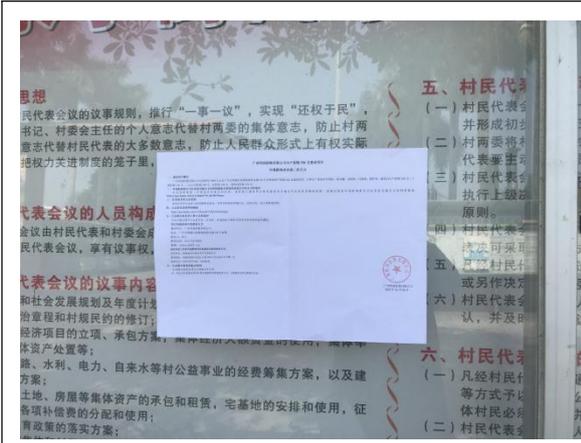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5日

图 3-3 增城日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村委会等处以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部分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白水村村民委员会



上邵村村民委员会



白石村村民委员会



图 3-4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部分）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NqM1TFt_6kTlkYEIAjqw），公众可

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NqM1TFt_6kTlkYEIAjqw）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豆丁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扫描件不做公示。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单位、个人）、第一次报纸公示报纸、第二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01 月 25 日

8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B 栋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B 栋建设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开炼机、硫化罐、包胶机、打磨机、锅炉等，建成后生产胶辊 520 支（丁腈胶辊 120 支、三元乙丙胶辊 180 支、硅胶辊 100 支、液体硅胶辊 120 支）。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B 栋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12-6315000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大道 100 号北京金山 8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591-83775350、83850545

E-mail: minke333@263.net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是：通过网站、敏感点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布环境信息，采取书面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公众对建设项目将产生的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的想法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通过网站向公众公布环境信息、问卷调查；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征求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填写调查表、打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公众提出意见自本公示张贴 10 日内。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环评单位邮箱索取。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组织编制的《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年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B 栋建设产胶辊 520 支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开炼机、硫化罐、包胶机、打磨机、锅炉等，建成后生产胶辊 520 支（丁腈胶辊 120 支、三元乙丙胶辊 180 支、硅胶辊 100 支、液体硅胶辊 120 支）。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环评报告的内容，请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NqM1TFt_6kTlkYEIAjqw。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5pxqfxvTQsLXxbutyrig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打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联系方式：**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B 栋；高工，0512-63150001，abhkocc@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自本公示张贴 10 日内。

广州明润胶辊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4 日